

# 广东危废交易合同

## 合同编号：20175238001

委托方（甲方）： 广东环协产废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三  
联系方式： 15915923638  
通讯地址： 东莞市东莞路88号

受托方（乙方）： 广东环协处废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四  
联系方式： 15915923638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27-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国家、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合同列明的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1. XXX公司的 危险废物等合同列明的废物(废液)的贮存、运输及处置处理。
2. 办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处置、处理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
3. 废物的品种及价格见附件一：《废物处理收费表》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等合同列明的废物的产生量，厂里贮存地点，包装方式等有关数据，并做好记录、存档工作，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2. 当危险废物等合同列明的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清运并写好相应的转移联单。
3. 甲方应按国家法规，以废物移出单位的身份办理相关废物转移手续，并及时将该由甲方送交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联单上报。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之责任或义务，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列明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并为乙方回收利用合同列明的废物的方法、技术保密。
5.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合同列明的废物及其它相关事宜，乙方在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及甲方权益基础上友好协商。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所持有的广东省环保局颁发的《广东省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处理、处置的相关工艺及资质必须有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收运、处置处理甲方提供的合同列明的废物，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转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工具和自行派员装卸以收取合同列明的废物，运输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运时乙方凭甲方的放行条接受查核方可离开甲方，过磅时甲方需派员至场监查并将过磅单交由甲方并由双方人员签字认可。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转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转运，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废物贮存及处理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的转移申请报批表，转移联单等)。如果在合同期内，有关环保手续过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人员于甲方厂区内从事的一切活动均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同时

保证好甲方场地的清洁，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依法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 乙方在每次转移完甲方的各种合同列明的废物(废液)后必须在每月月底前将有关手续报送环保部门，如因乙方的延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从事甲方的危险废物等合同列明的废物的装卸、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杜绝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的失误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合同列明的废物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地址: )收取合同列明的废物，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费用及风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合同列明的废物中存在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危运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遗撒废物。乙方承担装卸、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及风险。

8. 乙方在废物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三) 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合同列明的废物时，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并记录、填好交接单据，并且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

2. 待处理的合同列明的废物由甲方人员负责在甲方进行分类整理存放，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不给甲方造成环境上的影响和污染。

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费、申报费、排污费、监测费等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的合同列明的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即废物处理收费表规定的价格结算。

2、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合同列明的废物经双方按照结算日对上月已对账费用明细核对无误后，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并提供给乙方，乙方于收到发票次月10日前，向甲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上月的费用。乙方如用银行汇款转帐支付，应于汇款转账当日将转账单传真给甲方确认。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1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还应协商解决。

3. 乙方如发生没有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没有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作业的，甲方有权在30天前告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有法律规定的废物经营许可证,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丧失相应资质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完成未履行的合同。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1) 违反本合同，并经甲方限期通知改善仍未改善的；(2) 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任一项约定或承诺的；(3) 丧失执行本合同全部或一部之能力；(4) 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履约状况使甲方对其已丧失信赖利益；

(5) 有损害甲方之行为或不行为。(6) 乙方提供的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法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顺利续展并提供于甲方。

###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合意由广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异议，可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七、本协议书有效期:从\_年\_月\_日到\_年\_月\_日止。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一份，一份另行留存，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